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市场有对我公司业绩预增及公司重组等事项的传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9年10月19日9:30分起临时停牌，本公司需就相关传闻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公司本报告期盈利约8700万元—9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0%—3010%（详见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业绩预告公告》）。

2. 经控股股东向赤峰市政府核实，有关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如下：

公司2008年推进的股权受让及资产重组事项，因重组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于2008年11月13日被迫中止。目前，赤峰市政府正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何时重新启动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洽谈、协商，该重组方案何时推出目前尚无法确定。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